

对家庭暴力实施组合拳打击

最高法等三部门发布人身安全保护令十大案例

11月25日是国际反家庭暴力日。当日下午,最高人民法院、全国妇联、中国女法官协会联合发布人身安全保护令十大典型案例。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郑学林,全国妇联权益部部长高莎薇,中国女法官协会秘书长唐虎梅,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刘敏出席新闻发布会并回答记者提问。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李广宇主持发布会。

人身安全保护令是反家庭暴力法创设的重要制度,也是反家庭暴力法的核心内容。据介绍,反家庭暴力法实施后,最高人民法院第一时间制定人身安全保护令司法解释,明确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不收取诉讼费用,申请人也不需要提供担保,最大限度地保障当事人能够及时、便捷地获得司法保护。截至2019年12月底,全国法院共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5749份,有效遏制了家庭暴力的发生,维护了家庭暴力受害人特别是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的人身安全和人格尊严。

“人身安全保护令在施暴者和受害者之间设立了一个‘法律保护伞’、一道‘隔离墙’,能够在很大程度上预防家庭暴力的发生或者再次发生。”郑学林介绍,此次由三部门联合发布人身安全保护令十大案例,既是反家暴综合治理的阶段性生活成果,也是各部门进一步延伸工作内容,对家庭暴力实施组合拳打击的宣言。

据了解,这次发布的十个案例包括行政处罚与人身安全保护令同时适用、依法惩罚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行为、妇联组织或村委会代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行动不便当事人申请、破除对未成年人进行打骂教育的陋习、探索学校对发现家庭暴力的作用、同居关系及离婚后的暴力防治、放宽申请人举证标准、精神暴力适用情形、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基于家庭暴力而变更直接抚养关系等多个方面。

前女友、前男友能否适用反家庭暴力法?父母对子女施暴能否终止监护权?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当事人举证标准如何来把握?相关部门在执行人身安全保护令过程当中推诿如何解决?

记者了解到,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聚焦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发放和执行过程当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在发生主体上,既有夫妻、父母子女等家庭成员之间的暴力,也有同居、离婚后等非家庭成员的暴力;在行为方式上,既包括殴打等身体暴力,也包括侮辱、谩骂、恐吓等精神暴力;在启动方式上,既有家暴的受害人本人申请的,也有妇联组织、村委会等代为申请的,其中还涉及学校在发现家庭暴力上的特殊作用;在保护内容上,既包括单纯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也包括行政拘留与人身安全保护令组合适用,既有对家暴行为的禁止,也包括后续的中止探视和变更抚养关系等保护措施。

“这对于指导基层法院准确落实反家庭暴力法,正确实施法律,积极行使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权利,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现实的指导意义,充分展现了人民法院司法为民、敢于担当的深厚情怀。”高莎薇表示,妇联组织也将持续支持受害人依法维权,提供法律帮助、心理辅导、社工干预和困难帮扶综合维权服务。

相关负责人介绍,人民法院将进一步健全完善联席会议制度,积极与相关部门建立长效协作机制,持续深入推进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推动建立反家庭暴力整体防治网络,规范家庭暴力证据认定标准,推动建立和完善人身安全保护令“绿色通道”制度,实现让家暴受害者得到及时、有效的保护。

(乔文心)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实施方案》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就进一步推动解决老年人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困难,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为老年人提供更周全、更贴心、更直接的便利化服务作出部署。

《实施方案》指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持续推动充分兼顾老年人需要的智慧社会建设,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切实解决老年人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困难。适应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要求,聚焦老年人日常生活涉及的高频事项,坚持传统服务与智能创新相结合、普遍适用与分类推进相结合、线上服务与线下渠道相结合、解决突出问题与形成长效机制相结合,做实做细为老年人服务的各项工作,让老年人在信息化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实施方案》提出,要在政策引导和全社会共同努力下,有效解决老年人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困难,让广大老年人更好地适应并融入智慧社会。到2020年底前,集中力量推动各项传统服务兜底保障到位,抓紧出台实施一批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最迫切问题的有效措施,切实满足老年人基本生活需要。到2021年底前,围绕老年人高频服务事项,推动老年人享受智能化服务更加普遍,传统服务方式更加完善。到2022年底前,老年人享受智能化服务水平显著提升、便捷性不断提高,线上线下服务更加高效协同,解决老年人面临的“数字鸿沟”问题的长效机制基本建立。

《实施方案》聚焦老年人日常生活涉及的出行、就医、消费、文娱、办事等7类高频事项和服务场景,提出了20条具体举措要求:一是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状态下对老年人的服务保障,包括完善“健康码”管理便利老年人通行、保障居家老年人基本服务需要、在突发事件处置中做好帮

助老年人应对工作。二是便利老年人日常交通出行,包括优化老年人打车出行服务、便利老年人乘坐公共交通、提高客运站场站人工服务质量。三是便利老年人日常就医,包括提供多渠道挂号等就诊服务、优化老年人网上办理就医服务、完善老年人日常健康管理服务。四是便利老年人日常消费,包括保留传统金融服务方式、提升网络消费便利化水平。五是便利老年人文体活动,包括提高文体场所服务适老化程度、丰富老年人参加文体活动的智能化渠道。六是便利老年人办事服务,包括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优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应用、设置必要的线下办事渠道。七是便利老年人使用智能化产品和服务应用,包括扩大适老化智能终端产品供给、推进互联网应用适老化改造、为老年人提供更优质的电信服务、加强应用培训和开展老年人智能技术教育。

《实施方案》强调,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工作协同和信息共享,形成统筹推进、分工负责、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加快建立解决老年人面临“数字鸿沟”问题的长效机制。要完善法规规范,切实保障老年人使用智能技术过程中的各项合法权益,加快推进相关智能产品与服务标准规范制修订工作。要加强督促落实,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建立工作台账,强化工作落实,定期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要保障信息安全,规范智能化产品和服务中的个人信息收集、使用等活动,切实保障老年人安全使用智能化产品、享受智能化服务。要开展普及宣传,将促进老年人融入智慧社会作为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重点,弘扬尊重和关爱老年人的社会风尚。(华闻)

生态环境法典草案首部专家建议稿近日完成

北京卓亚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组织专家对生态环境法典编纂进行研究,历时两年多,现已圆满完成我国第一部生态环境法典(草案)专家建议稿。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编纂生态环境法典是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也是完善生态环境立法、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

路径,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大举措。

北京卓亚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作为研究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的社会智库,在生态环境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支持下,有效组织中国政法大学、武汉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天津大学四所高校的著名环境法学研究者及其研究团队进行生态环境法典编纂的研究工作,在系统梳理与生态环境相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

其他规范性文件,研究借鉴国内外生态环境立法与环境法典编纂的相关经验,整理分析国内外相关学术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形成了包括总则、污染防治等共七编1029条的生态环境法典(草案)专家建议稿。参与起草工作的专家团队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从我国实际出发,努力使法典草案较好地体现时代性、创新性和可操作性。

(张红兵)

内蒙古地方金融首部法规凸显五大亮点

12月1日,内蒙古地方金融首部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将正式施行。该条例精准对接国家和自治区相关部署和最新政策动态,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以强监管、防风险、促发展为主线,体现严管、善管、优管的理念,并在条款设计上突出系统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是内蒙古地方金融长治久安的重大突破、基本遵循、法制保障。

《条例》呈现出五大亮点:健全了地方金融三级监管体系。为履行好国家关于地方金融监管的职责要求,《条例》明确建立权责一致、三级联管的监管体系和统筹协调、分工协作的监管机制。规定建立健全自治区人民政

府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制,并加强其与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的协作;授权盟市、旗县地方金融工作机构监督管理和风险防范处置职责;要求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明确了地方金融组织经营规范体系。参照国家关于金融监管的普遍规则和内蒙古地方金融监管实践经验,《条例》从涉及地方金融组织的共性问题出发,明确了对地方金融组织的机构监管、人员监管、行为监管、合规监管等方面的规范性要求,使地方金融组织回归本源、专注主业、精准定位,同时结合自治区实际,引导地方金融高质量服务实体经济。

强化了地方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工作体系。为落实好国家关于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重大部署,《条例》对风险防控实施全过程监管,强化各有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形成机制完善、职责清晰、条块联动的防控体系。

完善了地方金融促进与发展政策体系。针对内蒙古金融发展基础较为薄弱的实际,坚持监管与服务并重。《条例》一方面从支持金融业自身发展出发,明确了相关发展、引导、合作机制,支持金融改革创新和开展先行先试,大力优化金融政策环境和司法环境等政策措施;另一方面,从引导金融要素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出发,建立健全金融服务对接、评

价、发布机制和财政奖补政策,推动普惠金融、科技金融、绿色金融发展,并着力改善企业融资结构,补足资本市场短板。

确立了宽严相济的法律责任体系。在法律责任的设定上,《条例》参照国家已有的相关行业规定,结合内蒙古经济金融发展水平,坚持严惩金融违法行为的同时,根据违法违规行为轻重程度,在处罚力度上拉开层次梯度,处罚额度上尽量保持合理适度,并对补救行为从轻处理。《条例》还探索实行“双罚制”,即对地方金融组织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的同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可以进行处罚。

(王连英)